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5024918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后里區第1公墓部分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公告禁葬。

二、105年12月1日起。

三、臺中市后里區第1公墓部分土地(后里區圳寮段第70-63及70-68土地地號)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裁處。

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

市長 林佳龍